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2012年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費用」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秦皇島船上交貨價的1.5%。秦皇島船上交貨價僅屬相關馬口鐵產品的價格，有別於該價格，因該價格可能包括將馬口鐵產品由秦皇島付運至其海外客戶所產生的運輸費用、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框架協議」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於2007年12月11日訂立的产品出口經銷框架協議；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2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OSCO」	指	株式會社POSCO，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浦亞實業」	指	浦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浦項(中國)」	指	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POSCO集團」	指	POS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價格」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合約價格；
「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由POSCO集團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馬口鐵以及根據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粵材料」	指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粵浦項(秦皇島)」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6%，以及由POSCO及浦項(中國)分別擁有24%及10%；
「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項(中國)及中粵材料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的鍍錫原板(BP)長期供應協定，由POSCO集團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中粵馬口鐵」	指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項(中國)及中粵馬口鐵於2005年9月14日訂立的鍍錫原板(BP)長期供應協定，由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及
「%」	指	百分比。

港元乃按1.00美元 = 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通函，並只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上述貨幣列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執行董事：

梁江 (主席)

李力 (副主席)

譚云標 (總經理)

宋咸權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i)框架協議續期；及(ii)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續期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1日的框架協議，浦項(中國)獲委任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出口經銷商，而浦項(中國)已指定浦亞實業進行有關出口經銷，而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由於浦項(中國)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及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亦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經續期)項下擬進行的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的續期、委任浦項(中國)及由浦亞實業經銷馬口鐵產品，以及釐定框架協議(經續期)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與原框架協議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續期

框架協議最初由200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倘其訂約方於屆滿日期對續期並無任何書面反對，則可每年續期。茲建議框架協議由2012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倘本公司按本通函所述的方式獲得香港粵海的批准及聯交所的豁免，中粵浦項(秦皇島)將不會就框架協議續期提出書面反對。

經銷馬口鐵產品

中粵浦項(秦皇島)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框架協議獲續期後)浦項(中國)為其馬口鐵產品的出口經銷商，而就此方面，倘框架協議獲得續期，浦亞實業將繼續為浦項(中國)進行有關出口經銷。浦項(中國)已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保證將出口其馬口鐵產品最少35%。該35%銷售保證為框架協議(經續期)項下的目標，未能達成該目標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為該價格減該費用。該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而該費用一直由中粵浦項(秦皇島)、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的條款，將不會較中粵浦項(秦皇島)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優厚。浦亞實業將購買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繼續(i)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委任浦項(中國)為其出口經銷商及由浦亞實業代表浦項(中國)進行出口經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將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更有利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34,952,000美元(約1,052,626,000港元)。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管理賬目，中粵浦項(秦皇島)從浦亞實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額約97,224,000美元(約758,347,000港元)(「過往秦皇島銷售額」)。

建議2012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30,095,000美元(約1,014,741,000港元)。

有關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過往秦皇島銷售額；(ii)本公司對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iii)馬口鐵產品現時的銷售價格(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及(iv)浦亞實業的客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概無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4日並於2011年7月1日續期的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而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並於2011年10月1日續期的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根據上市規則，POSCO集團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馬口鐵及根據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因POSCO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OSCO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續期、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以及釐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與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者相同。

續期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最初由2005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如其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可每年續期。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最初由2006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如其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可每年續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已於2011年7月1日續期一年。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已於2011年10月1日續期一年。

由POSCO集團供應基板

POSCO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獲續期後)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採購基板的代價

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過往及日後價格乃根據基板當時的市場價格，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採購基板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承兌交單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向POSCO集團採購基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是POSCO為鋼材生產業務(包括製造基板)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故將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能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基板供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OSCO集團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馬口鐵及根據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分別繼續於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按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而言屬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為231,525,000美元(約1,805,895,000港元)。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管理賬目，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按合計基準)約為138,576,000美元(約1,080,893,000港元)(「過往採購額」)。

建議2012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CO集團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馬口鐵及根據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將不超過207,900,000美元(約1,621,620,000港元)。

有關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i)過往採購額；(ii)本公司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iii)目前基板的價格水平；及(iv)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客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概無於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就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故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然而：

- (a) 香港粵海持有537,198,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該等股本授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b) 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取得香港粵海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及
- (d) 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豁免，

本公司毋須根據上述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有關中粵材料的資料

中粵材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中粵浦項(秦皇島)的資料

中粵浦項(秦皇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有關中粵馬口鐵的資料

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6. 有關交易對手方的資料

有關POSCO的資料

POSCO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浦項(中國)的資料

浦項(中國)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浦亞實業的資料

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

7. 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及(iii)本通函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江
謹啟

2012年1月5日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定義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的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4至12頁)，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通函第14至23頁)。

經考慮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強
謹啟

2012年1月5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框架協議(經續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1月5日致股東的 貴公司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經續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下擬進行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乃由於POSCO及浦項(中國)兩者皆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以及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倘 貴公司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取得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的香港粵海批准該等相關持續

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 貴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故 貴公司毋須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聲明。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於通函作出的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及董事於通函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以作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合理依據，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POSCO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中粵材料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中粵馬口鐵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POSCO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浦項(中國)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成員公司已一直i)向POSCO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向POSCO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基板。下文載列規管由 貴集團分別向POSCO集團銷售馬口鐵產品及採購基板的協議。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最初由200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倘其訂約方於屆滿日期並無對續期提出任何書面反對，則可每年續期。茲建議框架協議由2012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根據框架協議，中粵浦項(秦皇島)將繼續委任浦項(中國)為其馬口鐵產品銷售的出口經銷商，以及浦項(中國)將繼續指定浦亞實業為浦項(中國)進行有關出口經銷活動。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浦項(中國)已保證將出口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產品最少35%。然而，該35%銷售保證為框架協議訂約方希望達成的目標，未能達成該目標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董事會認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繼續(i)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委任浦項(中國)為其出口經銷商及由浦亞實業代表浦項(中國)進行出口經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是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進行的交易將更有利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海外市場經銷馬口鐵產品。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續期一年的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於2011年10月1日續期一年的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在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獲續期後)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向POSCO集團採購基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是POSCO為鋼材生

產業務(包括製造基板)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故將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進行的交易將能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基板供應。

意見

鑒於(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一致；(i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使中粵浦項(秦皇島)可更好地分銷其馬口鐵產品至海外市場及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基板供應；及(ii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會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優厚(如下文所解釋)，故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經續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項下擬進行的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浦亞實業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為該價格減該費用(即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秦皇島船上交貨價的1.5%)。該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而該費用已由中粵浦項(秦皇島)、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在考慮該費用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經銷代理於2008年2月簽訂但於2009年1月屆滿的獨立經銷協議(「獨立經銷協議」)。吾等注意到支付予獨立經銷代理的1.34%佣金較該費用略少。 貴集團自2009年起並無與任何獨立經銷代理訂立新經銷協議。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一般以經銷代理為 貴集團達成銷售的能力作為基準以釐定應支付予經銷代理的佣金。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浦項(中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首十個月已透過浦亞實業在中東、東南亞、歐洲及非洲的海外銷售網絡出口銷售，分別佔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總銷售約60%、66%及68%。吾等注意到獨立經銷協議項下的實際銷售量，少於浦亞實業於2008年根據框架協議達成的總銷售量的10%。此外，吾等亦從獨立經銷協議注意到，獨立經銷代理僅負責中國重慶市及四川省之經銷，而浦亞實業具有龐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海外銷售網絡。因此，浦項(中國)豐厚的達成銷售的潛力屬有價值的能力，證明其較獨立經銷協議項下獨立經銷代理可得到略高的佣金比率是合理的。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的解釋在商業上屬可予接受。

中粵浦項(秦皇島)自2009年起並無委聘任何獨立經銷代理，其馬口鐵產品是透過浦亞實業銷售或直接售予終端客戶。即使定價基準有所差異，吾等認為直接銷售馬口鐵產品予終端客戶的價格仍為評估售予浦亞實業的馬口鐵產品售價提供一個合理的參考。此外，吾等亦抽樣審閱中粵浦項(秦皇島)直接銷售馬口鐵產品予獨立終端客戶的銷售發票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予浦亞實業的銷售發票作為額外參考，並注意到售予獨立終端客戶的馬口鐵產品售價與自浦亞實業收取的代價(基於該價格減該費用基準)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透過浦項(中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首10個月所取得的重大過往銷售量，吾等認為該費用相比應付獨立經銷代理的佣金並未較優厚，且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基板價格一直及將會根據基板當時的市場價格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採購基板的獨立第三方的銷售發票，且注意到向POSCO集團採購基板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基板的價格相若，故吾等認為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經續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30,095,000美元(約1,014,741,000港元)。董事乃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首十個月從浦亞實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額約97,224,000美元(約758,347,000港元)(「過往秦皇島銷售額」)；
- 貴公司對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
- 目前馬口鐵產品的售價，乃根據市場價格而釐定；及
- 浦亞實業的客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往秦皇島銷售額的年度化金額。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 貴集團以增加其馬口鐵產品的產量作為其策略，透過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爭取規模效應以增加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知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日益充裕、鋼鐵業的供應過多以及馬口鐵產品的價格在激烈競爭下面臨壓力，加上數項成本上漲，均造成 貴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的馬口鐵業務的毛利率下降。預期鋼鐵產品價格於該年度下半年保持波動。因此， 貴集團將可憑藉日益充裕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的優勢，充分利用其於南北兩個馬口鐵生產基地的產能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爭取規模效應。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i)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馬口鐵產品預測產量180,000噸(吾等注意到該預測產量為中粵浦項(秦皇島)最高年度產能250,000噸之內)；及(ii)浦亞實業的客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馬口鐵產品預期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求(經參考過往秦皇島銷售額及浦亞實業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吾等認同用作估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數量的基準為合理。吾等亦已審閱中粵浦項(秦皇島)的馬口鐵產品於2011年首10個月的過往售價，並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馬口鐵產品價格與馬口鐵產品的過往售價相若。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將不超過207,900,000美元(約1,621,620,000港元)。董事乃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POSCO集團於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按合計基準)約為138,576,000美元(約1,080,893,000港元)的過往基板供應(「過往採購額」)；
- 貴公司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
- 目前的基板價格水平；
-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客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

吾等注意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按合計基準)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往採購額的年度化金額。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 貴集團以增加其馬口鐵產品的產量作為其策略。由於基板是生產馬口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生產一噸的馬口鐵產品需要約一噸的基板)， 貴集團對基板的需求亦預期增加。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i)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預期產量分別為210,000噸及180,000噸；及(ii)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板預期需求。根據以上資料，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用作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數量的基準為合理。吾等亦已審閱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2011年首10個月的過往基板採購價格，並注意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板價格與過往基板採購價格相若。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及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仍然有效的假設為基準，吾等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對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規定，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確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於 貴公司年報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文本)，確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應容許、及應促使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訂約方應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可充分閱覽其記錄。董事必須於年報中聲明其核數師是可否已確認(b)段所述事項；及
- (d) 若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會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所載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的價值規限；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持續審閱以及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

-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讓中粵浦項(秦皇島)能更佳分配其馬口鐵產品至海外市場及確保 貴集團基板的穩定供應；
- 框架協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框架協議(經續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經續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經續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 致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主管 董事

劉志華 林美寶

謹啟

2012年1月5日

1.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普通股的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所持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江	1,210,000	0.133%
李力	1,417,000	0.156%
譚云標	240,000	0.026%
宋咸權	180,000	0.020%
Gerard Joseph McMahon	300,000	0.033%
譚惠珠	200,000	0.022%
李嘉強	100,000	0.011%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粵海投資」)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所持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劍琴	100,000	0.002%

(iii)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所持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86,444	0.005%
梁劍琴	56,222	0.003%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所持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13%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粵海投資、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II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好倉

(i) 本公司

(a) 於2004年6月11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港元)
梁江	09.03.2006	2,000,000	1	09.06.2006– 08.03.2016	1.66
譚云標	09.03.2006	2,000,000	1	09.06.2006– 08.03.2016	1.66
羅蕃郁	09.03.2006	200,000	1	09.06.2006– 08.03.2016	1.66
李嘉強	09.03.2006	200,000	1	09.06.2006– 08.03.2016	1.66

(b) 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港元)
梁江	30.12.2008	645,000	—	0.75
	05.07.2010	3,100,000	—	1.45
李力	05.07.2010	1,090,000	—	1.45
譚云標	30.12.2008	360,000	—	0.75
	05.07.2010	2,100,000	—	1.45
宋咸權	30.12.2008	270,000	—	0.75
	05.07.2010	1,860,000	—	1.45

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2) 任何購股權僅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3) 購股權的一般歸屬比例如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4)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5) 以下為購股權的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的百分比)：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ii) 粵海投資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港元)
黃小峰	24.10.2008	5,700,000	—	1.88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2) 任何購股權僅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3) 購股權的一般歸屬比例如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4)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5) 以下為購股權的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的百分比)：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董事持有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所持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	537,198,868	59.21%	好倉
香港粵海	537,198,868	59.21%	好倉

附註：

- (a)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7,293,285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b)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的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的100%直接權益持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所持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POSCO	34%	好倉
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天弘貿易有限公司	49%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起訴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算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專家

(a)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其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內：

名稱	資歷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具書面同意，同意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並以其出現的形式及涵義提及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黃小峰先生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香港粵海的董事。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粵海控股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權益，其中包括物業租賃。粵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物業租賃業務。董事並不認為任何董事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8.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4-32號金鐘匯中心22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盧詠雪小姐於200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d) 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12年1月19日，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4-32號金鐘匯中心22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5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f) 框架協議；
- (g)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
- (h) 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及
- (i) 本通函。